

医科院校与非医科院校 大学生对遗体捐献认知态度的比较研究

陆俞凯, 曾日红, 朱婷婷
(南京医科大学医政学院, 江苏 南京 211166)

摘要:目的:以医科院校与非医科院校大学生的对比为例,了解在校大学生关于遗体捐献的认知与态度,探寻遗体捐献过少的原因及问题化解途径。方法:采用整群抽样方法,对两类院校共计303名大学生进行问卷调查,采用SPSS16.0统计学软件对所得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结果:前者对遗体捐献相关基础知识的了解程度要高于后者;两类学生在本人捐献遗体的态度及对近亲属行使捐献决定之具体情境的看法上无显著差异,但前者更支持近亲属捐献遗体。结论:遗体捐献率的提高,离不开遗体捐献体系的完善、更多途径的宣传以及对死亡教育的开展。

关键词:遗体捐献;近亲属决定权;自我决定权

中图分类号: R195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1-0479(2016)02-125-005

doi: 10.7655/NYDXBSS20160209

捐献者的遗体,在医科院校被尊称为“大体老师”,主要用于医学解剖教学和科研。我国属人口大国,但每年遗体捐献者的实际人数比例相当低。如1996年至2015年南京市红十字会发展遗体捐献志愿者6700余人,实现捐献1200余人^[1];2000年至2012年8月广州市确认捐献遗体的市民1200余人,实现捐献234人^[2]。无疑,在禁止遗体买卖与擅自处置他人遗体的体制下,遗体捐献过少,必将影响医学院校的教学与科研。以南京医科大学为例,维持基本教学每年需接收200具遗体,而实际每年只接收到70多具遗体^[3]。本研究尝试了解在校大学生对遗体捐献的认知与态度,并尝试探索提高遗体捐献率的可能途径。

一、对象与方法

本次研究的对象为南京市医科院校与非医科院校(未设医学专业)在校大学生;方法为由经过培训的调查员整群抽样发放问卷,并协助调查对象完成问卷。本研究共发放问卷303份,回收率为100%。

医科院校问卷填写人数为202人(占样本总量的67%),其中男生100人,女生102人;非医科院校问卷填写人数为101人(占样本总量的33%),其中男生47人,女生54人。本次调查所用问卷,通过文献检索、专家咨询等方式确定初稿,再经由座谈方式听取心理学、法学、管理学等专家的意见后确定终稿;问卷主要内容包括调查者的基本信息,对遗体捐献的常识、态度,以及对近亲属决定权行使具体情境的看法等;对调查所得数据使用SPSS16.0统计学软件进行整理与分析,并就两类大学生的问卷答案差异采用卡方检验或秩和检验, $P \leq 0.05$ 为差异有统计学意义。

二、结果

(一)关于遗体捐献基本常识了解情况的比较

两类大学生对于遗体捐献的基本常识包括相关法律法规、具体捐献流程、遗体捐献接收机构、遗体捐献后的用途以及医学院校遗体使用现状等问题的了解程度,都存在差异,且这些差异均具有统计学意

基金项目:南京医科大学人文医学协同创新中心志友文化专项课题“遗体捐献决定权研究”(2014XTCX02)

收稿日期:2016-01-04

作者简介:陆俞凯(1994-),男,江苏南通人,本科生在读;曾日红(1979-),女,湖南郴州人,讲师,研究方向为医事法学,通信作者。

义($P < 0.05$,表1)。总体而言,医科院校学生要比非医科院校学生更了解遗体捐献。同时,对数据做进一步分析发现,对于遗体捐献相关法律法规、遗体捐献流程、遗体接收机构三个问题,医科院校有近一半学生不了解,不了解比例依次为46.5%、49.5%、44.1%;而非医科院校学生中绝大多数不了解,不了解比例依次为74.3%、68.3%、84.2%。

(二)对于遗体捐献意愿的比较

通过对两类院校大学生的遗体捐献意愿进行比较发现,在“本人是否愿意捐献遗体”的问题上,两类大学生的捐献意愿并没有统计学差异($P > 0.05$,

表2),有30.2%的医科院校学生和31.7%的非医科院校学生明确表示愿意捐献遗体,另有69.8%的医科院校学生和68.3%的非医科院校学生表示不愿意捐献或者说不清捐献意愿;在“是否同意近亲属进行遗体捐献”的问题上,有70.1%的医科院校学生和57.4%的非医科院校学生明确表示对近亲属进行遗体捐献的行为予以支持,另有29.9%的医科院校学生和42.6%的非医科院校学生表示不愿意或者说不清。可见,较之非医科院校学生,医科院校学生更支持自己的近亲属进行遗体捐献,该差异具有统计学意义($P < 0.05$,表2)。

表1 关于遗体捐献基本常识了解情况

(%)

项目	医科院校学生				非医科院校学生				Z值	P值
	了解	比较了解	了解一点	不了解	了解	比较了解	了解一点	不了解		
法律法规	3.5	11.4	38.6	46.5	0.0	2.0	23.8	74.3	-4.885	<0.05
捐献流程	2.5	9.9	38.1	49.5	0.0	3.0	28.7	68.3	-3.416	<0.05
接收机构	7.4	6.9	41.6	44.1	0.0	2.0	13.8	84.2	-6.668	<0.05
捐献后用途	19.8	38.1	35.6	6.4	5.0	14.9	61.4	18.8	-6.338	<0.05
遗体使用现状	37.6	14.9	21.8	25.7	6.9	5.9	20.8	66.3	-7.434	<0.05

表2 对于遗体捐献的意愿

(%)

项目	医科院校学生			非医科院校学生			χ^2 值	P值
	愿意	不愿意	说不清	愿意	不愿意	说不清		
本人是否愿意捐献	30.2	13.9	55.9	31.7	16.8	51.5	0.694	0.707
是否愿意近亲属进行遗体捐献	70.1	4.5	25.4	57.4	10.9	31.7	6.801	0.033

此外,针对不愿意捐献遗体或暂时无法做出遗体捐献决定的调查对象,本研究还就阻碍其捐献的影响因素做了调查,发现医科院校学生和非医科院校学生的各个选项选择的人次数不存在显著差异($\chi^2=4.112, P=0.533$,表3)。不过总体而言,选择“影响家庭和睦”、“未做详细了解,不想贸然决定”、“担心遗体得不到妥善对待和尊重”的人数占绝大多数。具体而言,这三个选项的人数在医科院校学生中比例达71.6%,在非医科院校学生中比例达70.7%,均超各自人数的2/3。

表3 阻碍捐献的影响因素(多选题)

(%)

项目	医科院校学生	非医科院校学生
传统思想观念	13.5	12.9
影响家庭和睦	22.4	17.1
未作详细了解,不想贸然决定	22.8	27.1
不知道捐献渠道或嫌手续繁杂	4.3	7.1
担心遗体得不到善待和尊重	26.4	26.5
相关政策法规不完善	10.6	9.4

此表百分数为每选项的选择人次占该类学生各选项总选择人次之比例。 $\chi^2=4.112, P=0.533$ 。

(三)对于遗体捐献中近亲属决定权行使的具体情境看法的比较

本次调查还针对在实际遗体捐献过程中,死者近亲属行使决定权的不同情境下是否应该进行遗体捐献进行设问。比较发现,两类院校的学生对于这些问题的看法并没有显著差异($P > 0.05$)。

在死者生前已签署具有公示意义遗体捐献文件的情形下,大多数学生认为应该进行遗体捐献,其中医科院校学生的比例为64.9%,非医科院校学生的比例为75.2%;认为“不应该”和“说不清”的医学生比例分别为23.3%、11.9%,非医学生的比例分别为18.8%、5.9%。而如果死者生前并未签署该类文件,则即便其生前有遗体捐献意愿,大多数学生认为不应该进行遗体捐献,此时两类学生的比例分别为63.9%和57.4%;认为“应该”和“说不清”的医学生比例分别为20.3%、15.8%,非医学生的比例分别为25.7%、16.8%。

在死者生前明确表示不愿意捐献遗体而近亲属同意捐献的情形下,绝大多数学生都认为不应该捐献遗体,其中医科院校学生的比例为83.7%,非医科院校学生为83.2%;认为“不应该”和“说不清”的医

学生比例分别为7.4%、8.9%，非医学生比例分别为9.9%、6.9%。

在死者生前遗体捐献意愿不明确的大前提下，若近亲属一致同意捐献遗体，医科院校学生中分别有39.1%的人认为应该捐献，40.6%的人认为不应该捐献，20.3%的人说不清；非医科院校学生的比例则分别为40.6%、46.5%和12.9%。而若近亲属意见不一致时，综合两类学生数据发现，更多人选择应该听从多数人或父母或配偶的意见，医学生的具体比例排序为：父母(26.7%)、说不清(23.3%)、多数人(23.3%)、配偶(22.7%)、成年子女(4.0%)，非医学生的比例排序为：配偶(27.7%)、父母(26.7%)、说不清(19.8%)、多数人(18.9%)、成年子女(6.9%)。

三、讨论

(一)大学生遗体捐献了解程度与遗体捐献意愿之间关系的分析

1. 医科院校学生暂没有表现出较高的遗体捐献意愿

医科院校学生对于遗体捐献各方面的了解程度，均明显高于非医科院校学生。究其原因，遗体捐献与其专业本身联系密切，在医科院校一般都会设置解剖学、医学伦理学、医学史等相关课程，甚至还会举办诸如感恩遗体捐献志愿者的社团及其相关活动等等。这些途径或因素的存在，都有助于医科院校学生加深对遗体捐献的了解。而非医科院校学生则很少有机会接触到此类课程及活动。不过从本研究结果看，医学背景似乎对于提高个人遗体捐献意愿并无特别的促进作用，医科院校学生遗体捐献意愿与非医科院校学生差异不大。这不难推断，对遗体捐献的了解仅是影响遗体捐献率的一个因素，而非决定性因素。

2. 大学生遗体捐献意愿水平与社会整体水平持平

此次调查结果显示，约有30%的大学生明确表示愿意捐献遗体，愈半数大学生暂时还无法给出明确的答复，说明两类院校学生对捐献遗体持有共同的谨慎态度。比较以往各地关于遗体捐献的意愿调查，如武汉市市民愿意遗体捐献的比例为33.2%^[4]，广州市市民为35.4%^[5]，郑州市市民为30.8%^[6]，本次调查所得的意愿水平与多地市民的意愿水平相当。事实上，遗体捐献意愿水平与实际捐献水平还存在很大差异，国内遗体捐献登记人数仅占我国人口的0.01%左右，而实际捐献的遗体又仅占遗体捐献登记人数的4%~20%，这与国外高达30%~80%遗

体捐献率相比^[7]，差距明显。

(二)大学生捐献意愿的限制因素分析

调查中，大学生明确表示不愿意捐献遗体和暂无法决定的主要顾虑均集中来自家庭的压力、对遗体捐献的不了解以及对于遗体使用者的不信任这三方面。

1. 来自家庭的压力

大学生作为当代社会知识水平相对较高的群体，其思想观念开放程度相对高。但或许受“家和万事兴”、“遗体担负着家人的情感寄托”等观念的影响，大学生都比较在乎家人的感受。为避免与家人发生冲突，即便他们知道遗体捐献是一项有益于社会的崇高之举，也会在此问题上选择退让，放弃遗体捐献的想法。

2. 对遗体捐献的陌生感

大学生尚处于弱冠之年，多数人未深刻思考过生死之事，更不用说考虑遗体捐献了。调查发现，对遗体捐献相关法律法规、遗体捐献流程、遗体接收机构等问题，医科院校有近一半学生不了解，而非医科院校绝大多数学生都不了解。此外，我国高校涉及遗体捐献等内容的死亡教育尚未能形成完整的体系和模式，目前主要在医学教育中被加以重视^[8]；相关社会宣传教育则依然存在不足。为此，多数人对于遗体捐献感到陌生就不足为奇了。

3. 对遗体捐献系统的不信任感

目前，因我国尚未形成全国性的、统一的遗体捐献专门立法，不少民众对于遗体捐献系统存在不信任感。当民众有遗体捐献意愿，并尝试掌握遗体捐献程序时，如法律规范不明确甚至缺失，则其将难以全面了解遗体捐献路径及准确预测遗体捐献的结果。而对遗体捐献体系的不信任感，某种程度上会严重阻碍民众捐献遗体的积极性。

(三)大学生关于近亲属进行遗体捐献认同度的分析

对于近亲属遗体捐献的意愿，医科院校学生有70.1%表示同意，明显高于非医科院校学生(57.4%)；此时，医科院校学生明确表明不同意的仅为4.5%，明显低于非医科院校学生(10.9%)。这说明当近亲属向其透露想要进行遗体捐献的意愿时，医科院校学生会更支持其近亲属的想法。实际上，死者生前决定捐献遗体，但因近亲属反对捐献使其捐献落空的情况时有发生。所以，具有医学背景的学生，可以在冲突中起到润滑剂的作用，提高遗体捐献的成功率。

当然，大学生往往不是捐献人家庭中唯一的近

亲属,且因家庭父权主义的存在^[9],其在整个家庭中难以掌握足够的话语权。但不难推测,在一个具有医学背景的家庭中,遗体捐献会比没有任何医学背景的家庭进行得更加顺利。

(四)大学生对于遗体捐献近亲属决定权行使的看法分析

对于死者意愿,多数大学生表示尊重。但就死者生前明确表示愿意捐献遗体而近亲属不同意捐献的情形,两类院校大学生对死者生前签署与未签署具有公示意义文件的两种情形,给出了截然相反的看法。对于前者,大多数学生选择了“应该”;而对于后者,多数学生选择了“不应该”。从这样的反差看出,大学生对于“具有公示意义且明确表明捐献者意愿”的文件十分看重。

同时,在“死者生前明确表示不愿意捐献遗体,但死者近亲属同意捐献”时,绝大多数学生都认为不应该捐献遗体,这亦反映出大多数人对死者意愿的尊重。而在“死者生前并未明确表示是否愿意捐献遗体,死者近亲属一致同意捐献”时,觉得“应该”捐献的学生比例均在40%左右,这个比例与觉得“不应该”的学生比例相差不大(两类学生分别为40.6%、46.5%)。此外,在“死者生前并未明确表示是否愿意捐献遗体,死者近亲属意见不一”时,选择服从多数人、父母或配偶的意见比例相当,三者人数之和为总人数的70%以上。此结果不难推测,“大数法则”、“身体发肤,受之父母”的观念、“家庭生活情理及现行法律对配偶的定位”,是大学生作此选择的重要影响因素。

四、建 议

(一)建立完整的遗体捐献体系

一套完整的遗体捐献体系,是提高遗体捐献率的关键所在。在遗体捐献率较高的国家均有较为完善的法律支持,如美国的《统一尸体捐献法》、英国的《人体组织法》,日本、新加坡也有相应的法律法规^[10]。我国目前虽多个省市已出台相关条例,但各地规定存在一定差异,还需建立起一套覆盖遗体捐献全过程的高效化、便利化、人性化的遗体捐献体系,以消除地方差异带来的混乱,防止违法事件的发生。而且相关部门应适当给予一定激励,如安排妥当的丧葬事宜等^[2]。此外,立法还需妥善解决遗体捐献自我决定权和近亲属决定权所涉及的冲突,以法律的形式明确自我捐献决定权、近亲属决定权间的价值位阶。

(二)利用更多途径宣传遗体捐献

我国民众对遗体捐献普遍存在较强的陌生感和

不信任感,因此相关部门应重视遗体捐献的宣传,借助现代社会各类途径如互联网平台加强宣传力度与深度;甚至可以建立专门网站,提供捐献者生平介绍、遗体捐献相关新闻刊载、网上祭奠等服务。此外,媒体也应与遗体捐献相关部门配合,营造积极、科学的社会舆论环境^[11]。总之,对遗体捐献进行多途径、立体式的宣传,才能逐渐有效地消减民众对遗体捐献的陌生感和不信任感。

(三)鼓励大学开展死亡教育

受“重生忌死”观念影响,我国死亡教育较西方发达国家起步较晚。此次调查结果显示,不是所有医学生都知道遗体的用途,而且多数非医学生对其并不了解。死亡教育内容包括生命的内涵、价值,其能够让更多学生视遗体捐献为实现生命价值、延续生命的一种方式^[12],逐步将遗体捐献与遗体火化等常规遗体处置方式视于同等法律地位。开展死亡教育的方式有很多,如开设死亡教育的专门课程、参观遗体捐献者纪念馆、亲历遗体告别仪式等。

参考文献

- [1] 朱晓颖. 南京拟为遗体器官捐献人设纪念场所开展悼念活动[EB/OL]. [2015-12-09]. <http://www.chinanews.com/sh/2015/09-22/7537727.shtml>
- [2] 陈旦, 李建平, 黄菊芳, 等. 基于国内外比较的我国遗体捐献工作的问题及对策解析[J]. 中国临床解剖学杂志, 2014(5): 626-629
- [3] 梅琼. 遗体捐献亟待立法支持[N]. 江苏科技报, 2015-06-24(A4)
- [4] 沈孝坤, 戴冀斌, 宋华妮, 等. 武汉市民对遗体捐献知识、态度和行为调查[J]. 卫生软科学, 2004, 18(4): 194-197
- [5] 周君华, 李明月, 李慧瑜, 等. 广州市民遗体捐献意愿及影响因素的调查与分析[J]. 中国医学伦理学, 2004, 17(3): 40-41, 48
- [6] 游言文, 郝莉, 陈雪梅, 等. 郑州市民遗体捐献意愿的问卷调查与影响因素的分析[J]. 中国医学伦理学, 2009, 22(2): 98-100
- [7] 张安勇, 崔益群, 吴伟风. 解析遗体捐献瓶颈的成因及解决措施[J]. 中国医学伦理学, 2009, 22(2): 101-102, 147
- [8] 岳长红, 柏宁, 任守双, 等. 在医学生中开展死亡教育的意义及方式[J]. 医学与社会, 2010, 23(9): 1-3
- [9] 曾日红. “被精神病”问题背后的父权主义[J]. 南京医科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3, 13(3): 201-206
- [10] 黎桦, 何小锐. 我国遗体捐献的立法现状与思考[C]// 2014 卫生法学与生命伦理国际研讨会论文集. 北京,

2014;102-105

[11] 柏宁,孙福川,岳长红. 我国遗体捐献现状及其制约因素的研究[J]. 中国医学伦理学,2005,18(4):59-60

[12] 周德新.论死亡教育的作用、内容与途径[J]. 学理论, 2009(19):56-57

Comparison between students from a medical university and a non-medical university on the recognition of body donation and the attitude towards it

Lu Yukai, Zeng Rihong, Zhu Tingting

(School of Health Policy and Management, Nanjing Medical University, Nanjing 211166, China)

Abstract: Objective: Taking students from a medical university and a non-medical university in Nanjing as example, to learn students' recognition of body donation and their attitude towards it, and to explore the reasons why there are too few body donations and to find the solutions. **Methods:** By using the method of cluster sampling, we chose 303 students from two kinds of universities for a questionnaire study, and then used SPSS16.0 to collect and analyze the data. **Results:** Students from medical university acquired more basic knowledge about body donation than those from non-medical university. Students from two different universities had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on the attitude towards donating their own bodies. However, students majored in medicine tend to be more supportive of their close relatives' body donation. Both of them had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on their views on the specific condition of body donator's close relatives making their determinations. **Conclusion:** To increase the rate of body donation, we need to establish a rounded system of body donation, publicize body donation in more approaches and encourage universities to educate on death.

Key words: body donation; close relatives' determination; self-determination